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 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2
一、EMBA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
二、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7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8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6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6
肆、報名日期.....	17
伍、報名方式.....	17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17
柒、考試費用.....	18
捌、准考證發放、補發	18
玖、公告複試名單及初試成績複查	18
拾、考試時間.....	19
拾壹、成績計算.....	20
拾貳、錄取標準.....	20
拾參、放榜.....	21
拾肆、複查成績.....	21
拾伍、報到.....	21
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22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1

附錄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2
附錄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34

【附表】

附表一 服務（在職）證明書.....	35
附表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表	36
附表三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	37
附表四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成績積分表.....	38
附表五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成績積分表.....	39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40
附表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41
附表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42
附表九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43
附表十 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44
附表十一 罕用字內碼對照表.....	4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 名	104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1.均採網路報名(請先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序號」及「密碼」,ATM轉帳成功後,再行登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2.因以 ATM 轉帳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 2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轉帳完成。 3.報考之院/系/所/組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者,應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網路報名填寫之通訊地址。
寄發初試成績單 公告複試名單	10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複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18 日 (星期三) 止	請詳見簡章規定,以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	筆試: 10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面試: 10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至 3 月 22 日 (星期日)	1.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 2.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報考院/系/所另行公告於院/系/所網頁。
放榜及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成績複查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16 日 (星期四) 止	請詳見簡章規定,以掛號向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申請(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隨同成績單併寄錄取通知(報到時間、地點、應繳交證件及其他注意事項);逾期未辦理報到者,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 各系所缺額公布	10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逐批公告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單,未依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備取生遞補時間及地點自 104 年 5 月 12 日起逐批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2.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單,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 3.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 暑期班:10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2) 夜間班:104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各項詳細規定,請詳見本簡章。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 04-2218-31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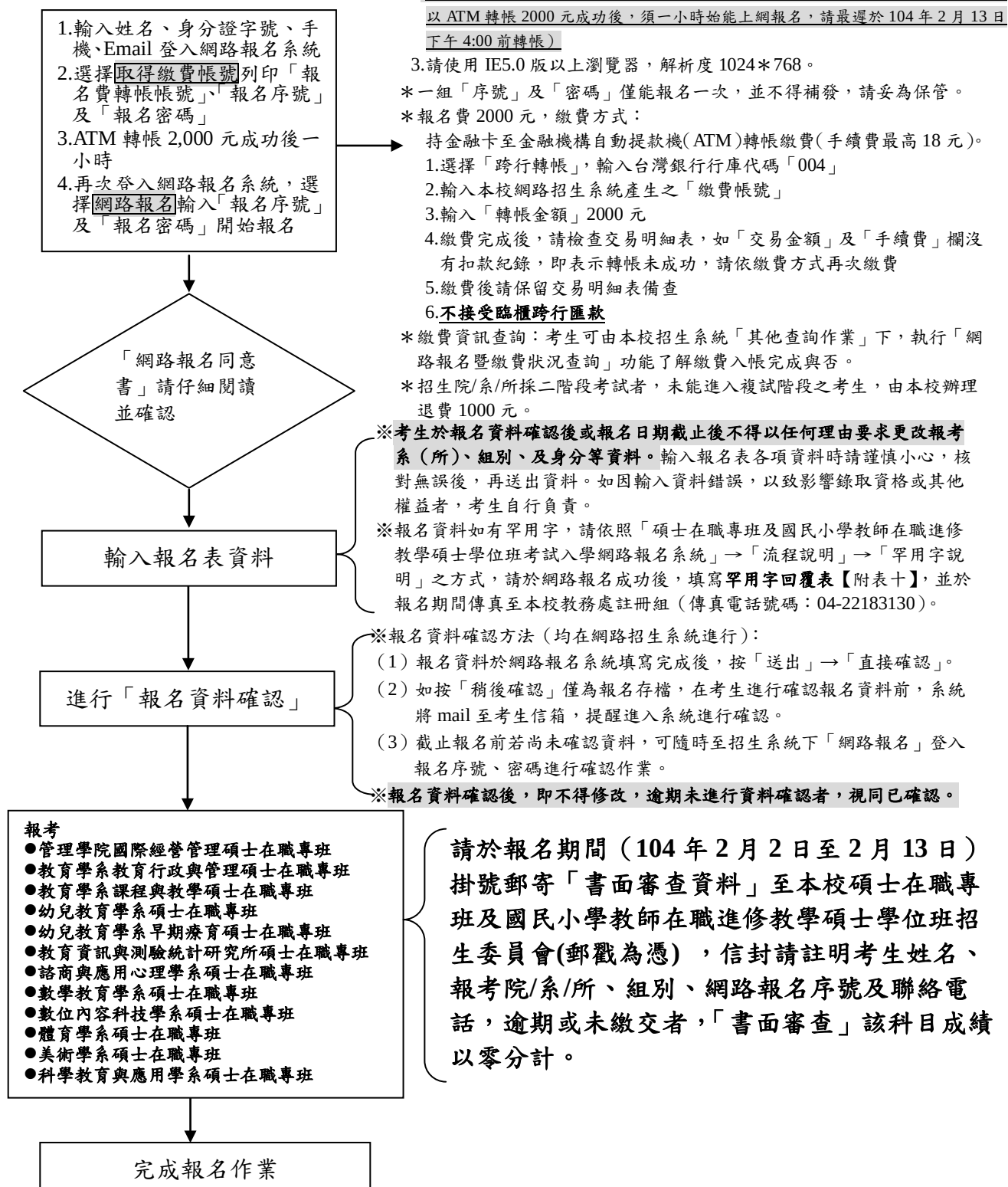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夜間班：1 至 4 年為限，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 二、暑期班：2 至 6 暑期為限，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個暑期為限。
- 三、研究生如加修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 四、夜間班於1至4年修業期限內、暑期班於2至6暑期修業期限內，各院/系/所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院/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之在職人員：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詳見簡章附錄一）。
- 二、考生除應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外，必須具在職身分（報到時應出具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請詳見本簡章附表一）。
- 三、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四、各招生院/系/所另有特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見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

一、EMBA

班級名稱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上課時間	夜間班 (必要時得安排於週間白天、週六、週日上課，另週六以必修課程為原則)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具有學士學位者且具 6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具有碩士學位者且具有 4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博士學位者且具有 2 年 (含) 以上工作經驗；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且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經驗；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且具 8 年工作經驗者。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得以同等學力認定。 二、在職服務年資採計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服役年資得計入在職服務年資。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工作年資及實務表現 20%。 （二）研究興趣與方向 10%。 （三）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1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40%
	複試	面試	6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工作年資及實務表現：請依撰寫順序列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四）研究興趣與方向。 （五）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或推薦函等。 二、前項「個人基本資料表」、「工作年資及實務表現」及「研究興趣與方向」之「撰寫格式」請至本院及 EMBA 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並依順序將書面審查資料裝訂成冊（一式 4 份）。未採用本院規定之格式撰寫，恕不受理審查。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一個大型信封袋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四、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教育樓 3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工作年資及實務表現成績。 三、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副存。 二、畢業學分：39 學分。 三、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6,000 元。 四、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至國外參訪。 五、錄取後之學生需依本校及本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六、本碩士班洽詢電話：04-22183612 張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COS		

二、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班級名稱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現任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幼稚園）校長（園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 二、現職專任文教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教育相關實務表現 20%。 （二）研究興趣與方向 2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40%
	複試	面試	6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教育相關實務表現：請依撰寫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影本）。 （三）研究興趣與方向：以 3,000 字為限。 二、前項各書面審查項目之「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並將資料裝訂成冊（一式 4 份）。未採用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恕不受理審查。 三、考生須自備信封袋 4 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並於信封袋封面黏貼並填妥「資料繳交檢核表」（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四、考生應將已裝妥書面資料之 4 個信封袋，全數再以一個大型信封袋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五、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教育樓 4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教育相關實務表現成績。 三、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42 高小姐 網址： 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班級名稱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現任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幼稚園）校長（園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 二、現職專任公私立文教事業機構及學校行政人員（含約聘僱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教育相關實務表現 20%。 （二）研究興趣與方向 2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40%
	複試	面試	6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教育相關實務表現：請依撰寫順序提供佐證資料（影本）。 （三）研究興趣與方向：以 3,000 字為限。 二、前項各書面審查項目之「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並將資料裝訂成冊（一式 4 份）。未採用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恕不受理審查。 三、考生須自備大信封袋 4 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並於信封袋封面黏貼並填妥「資料繳交檢核表」（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四、考生應將已裝妥書面資料之 4 個信封袋，全數再以一個大型信封袋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五、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教育樓 3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教育相關實務表現成績。 三、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本系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本系領回，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46 陳小姐 網址： 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班級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0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筆試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10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 註	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62 易助教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班級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必要時安排週六上課）		
招生名額	1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一年以上之教育相關工作或育兒經驗（需出具工作經驗證明，年資採計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不含實習教師年資）。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筆試	幼兒發展與教育	60%
	書面審查	一、學經歷證明 20%。 二、教育工作成果及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4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學經歷證明：含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等 1 份。 （二）教育工作成果及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教育工作成果如著作、研究發表、競賽等 1 份。 二、考生請將「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表」（如附表二）填妥後，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以一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本校（郵戳為憑）。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幼兒發展與教育成績。 二、書面審查：學經歷證明成績。 三、書面審查：教育工作成果及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成績。		
備 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二、本班課程規劃： （一）應修畢 35 學分（含獨立研究 2 學分），並通過論文寫作及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獲碩士學位。 （二）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 （三）另需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論文發表等學術活動。 三、錄取者，如非幼教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補修至少 8 學分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82 洪小姐 網址：http://ttcece.ntcu.edu.tw		

班級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一年以上之早期療育（含社工、醫療復健）或教育相關工作或育兒經驗（需出具工作經驗證明，年資採計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筆試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60%
	書面審查	一、學習計畫 20%。 二、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 20%。	4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學習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內容總計不得超過 10 頁。 （二）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 二、考生請將「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如附表三）填妥後，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以一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成績。 二、書面審查：學習計畫成績。 三、書面審查：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成績。		
備 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二、本班應修畢 32 學分（論文不計學分）。 三、錄取者，如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補修至少 8 學分大學部教育相關基礎課程或多修 6 學分碩士班選修課程。 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82 洪小姐 網址：http://ttcece.ntcu.edu.tw		

班級名稱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必要時得安排於週間白天、週六、週日上課）		
招生名額	18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履歷 17.5%。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7.5%。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17.5%。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7.5%。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70%
	複試	面試	3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履歷。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指導教授推薦尤佳）、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三、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教育樓 5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書面審查成績。 二、書面審查：讀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之成績。 四、書面審查：履歷成績。		
備 註	一、考生繳交的各项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 二、本所洽詢電話：04-22183521 王小姐 網址：http://gieim.ntcu.edu.tw/		

班級名稱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備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及在職證明。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相關工作經驗 12%。 （二）專業表現 18%。 （三）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12%。 （四）自傳與學習計畫 18%。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60%
	複試	面試	4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相關工作經驗。 （二）專業表現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三）自傳與學習計畫：限 4000 字；含成長自述、工作成就與創新、進修期待與規劃、未來研究具體計畫等。 二、請將「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表」（如附表四）填妥後，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三、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教育樓 3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專業表現成績。 三、書面審查：相關工作經驗。		
備 註	一、本班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0470 號函，函轉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09933016701 號函「國內臨床、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在職專班，不符合培育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範疇」。 三、考生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班級名稱	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必要時得安排於週間白天、週六、週日上課）		
招生名額	15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0%。 二、學習計畫書 10%。 三、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 30%。	50%
		面試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含 1,500 字以內自傳。 （二）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任職機構主管推薦函二封。 （三）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畢業排名）。 （四）學習計畫書。 （五）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 二、前項「個人基本資料表」、「推薦函」及「學習計畫書」之「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未採用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恕不受理審查。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個人基本資料表」、「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安排成冊（一式 1 份）。 四、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2 日（日）	
	地點	本校數學樓 C203 教室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學習計畫書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複查成績結束後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04 楊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MATHED/main.php		

班級名稱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相關代表作、實務表現或得獎相關資料 40%。 （二）研究興趣與方向 2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2.5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60%
	複試	面試	4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審查成績積分表（請務必親自簽名）。 （二）相關代表作、實務表現或得獎相關資料： 相關代表作（如著作、作品、比賽等）以五年內作品為限，請以 A4 大小輸出裝訂成冊（附光碟片）。「作品」之光碟片，以可自動播放之執行檔三件為限，並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著作」請影印一式三份，供作審查核分之用。 （三）研究興趣與方向：以 3,000 字為限。 二、前項「審查成績積分表」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未採用本系規定之格式撰寫，恕不受理審查。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四、本考試分兩階段辦理，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求真樓 4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相關代表作、實務表現或得獎相關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方向成績。		
備 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於面試當日結束歸還，未進入面試階段之考生，請於面試日期前或當日向本系領回，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所有報考作品相關資料若有造假、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報考、錄取、就學資格或取消學位。 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 網址：http://home.ntcu.edu.tw/DCT/main.php		

班級名稱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暑期班（必要時安排於學期間週六、週日白天上課）		
招生名額	A 組		B 組
	10		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實際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證明，年資採計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A 組	筆試：體育時事評析（運動人文與自然科學的觀點）	100%
	B 組	筆試：體育時事評析（運動人文與自然科學的觀點）	30%
		書面審查： （一）年資 30%。 （二）成就表現 40%。	7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B 組考生，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年資： 1.一般教師或相關公務行政人員服務每滿一年以 2 分計算。 2.現任或曾任體育相關從業人員年資採計以一年 1 分計算。 （二）成就表現：含著作、訓練、比賽等。 二、考生請將「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成績積分表」（如附表五）填妥後，併同書面審查資料以一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A 組	依「體育時事評析」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B 組	一、「體育時事評析」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一、A 組與 B 組之招生名額，於錄取及報到時若各類組尚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 二、應修畢 32 學分（論文不計學分）。 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413 詹小姐 網址：http://pe.ntcu.edu.tw		

班級名稱	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暑期班		
招生名額	1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實際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需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證明，年資採計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研究計畫書 20%。 （二）作品八件 20%。 （三）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 1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複試	面試	50%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研究計畫書：A4 大小格式。 （二）作品八件：5" x7" 照片。 （三）其他有助於考試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美術展演、獲獎記錄等。 二、繳交作品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四、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地點	本校美術樓 2 樓	
	1.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2. 面試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及相關資料（請考生親自攜帶至面試考場）。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研究計畫書成績。 三、書面審查：作品成績。		
備 註	一、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或者同等學歷畢業者，入學後需補修大學部美術相關基礎課程（詳見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網址 http://finearts.ntcu.edu.tw ）。 二、考生所繳交資料，經放榜後不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 三、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482 滿先生		

班級名稱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暑期班（必要時安排於學期間週六、週日白天上課）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實際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需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經驗證明，年資採計至民國104年7月31日止）。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初試	一、書面審查：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 20%。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含畢業排名）10%。 （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0%。 二、本考試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篩選倍率以招生名額之 3 倍為原則，通過初試篩選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面試（含五分鐘簡報：自我推介、研究或教學成果、研究計畫或構想等）
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1500 字以內。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畢業排名）。 （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記錄、研究或教學報告、優良作品或作業等。 二、前項書面審查（含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以利審查。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以 1 個大型信封裝妥，信封封面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至本校（郵戳為憑）。 四、未能進入複試階段者，由本校辦理退費新台幣 1,000 元。請於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時，一併提供本人之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非臺銀及郵局帳號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	
面試	日期	104 年 3 月 20 日（五）
	地點	本校環境樓 1 樓
	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自傳及報考動機成績。	
備 註	一、本碩士班分為「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兩個研究領域，前者含學校及大眾科學教育、科學遊戲、科學玩具研發等，後者含奈米材料化學、理論與計算化學、生命科學、物理科學等。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請考生於面試當日領回兩份，本系留存一份備查，未領回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三、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本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四、本系洽詢電話：04-22183532 吳小姐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班級名稱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暑期班		
招生名額	13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例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筆試	環境科學概論	50%
		環境教育	50%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環境教育		
備 註	一、「環境科學概論」得使用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二、本班研究生必須能於暑假期間修課。 三、本班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小姐 網址：http://www.ntcu.edu.tw/giene		

104 學年度 2 系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聯合招生

系所/班別 名稱	語文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上課時間	夜間班 (必要時得安排於週間白天、週六、週日上課)		暑期班 (必要時得安排於學期間週六、週日上課)	
招生名額	14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年資採計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依規定錄取以五名為限。 (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u>如有勾選錯誤導致報考資格不符無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u>) 二、應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三、兵役：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志願序	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始完成報名作業，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			
考試科目 及 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筆試	教師專業知能(涵蓋國民小學國語文及社會學科教材教法)		滿分 150 分
錄取方式 及標準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錄取為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至各系所。 二、以「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條件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各系所班別分別以五人為限；故依各系所班別考生成績高低及志願序排序後，各系所班別以本條件列入正取生人數以五人為限，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入備取生。當本條件報考之正取生放棄入學時，依全體備取生名次先後遞補，惟以本條件報考之備取生遞補仍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系所班別最多錄取五人為限(含正取生及備取生)之規定。			
總成績同分 比序標準	依「教師專業知能」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備 註	語文教育學系 電話：04-22183433 唐先生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電話：04-22183422 李先生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肆、報名日期：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

（因以 ATM 轉帳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 2 月 13 日下午 4:00 前轉帳。）

伍、報名方式：

- 一、均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cu.edu.tw>；請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院/系/所、組別、及身分別等資料。
- 三、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院/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招生院/系/所指定繳交外），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驗證正本。繳驗之證件經驗證發現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檢驗之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網路報名系統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04 年 9 月中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學歷證件：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並應繳交影本乙份
 - （一）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二）規定，繳驗文件。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規定，繳驗文件。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規定，繳驗文件。
- 四、兵役：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並應繳交影本乙份
 - （一）在營服預官、常備兵役或替代役者：
 1. 暑期班考生須繳驗 104 年 7 月 1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2. 夜間班考生須繳驗 104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
須繳驗由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或經分層負責授權之營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之進修同意證明書，始得報考。
- 五、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表件：
 - （一）報考招生院/系/所/組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者，應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資料及文件。
 - （二）請於報名期間 104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書審資料及表件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所、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逾期者「書面審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六、符合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及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

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柒、考試費用：

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限以 ATM 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二、請先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以 ATM 轉帳進行轉帳繳費。

三、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為逾期報名者，扣除新台幣 800 元，餘額退還。

四、報名費減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者仍請先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期間（逾期概不受理）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經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	報名費減免 30%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申請表（附表八「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捌、准考證發放、補發：

一、准考證於 104 年 3 月 4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至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如未收到者，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mail 帳號：reg3148@gm.ntcu.edu.tw）。

二、准考證遺失補發：

請備回郵標準信封，填妥姓名、報考院/系/所及聯絡電話，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將速予處理補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證件至試務中心補發。

玖、公告複試名單及初試成績複查：

一、招生院/系/所採二階段考試者，考生應通過初試篩選，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cu.edu.tw> 招生資訊，並寄發初試成績單。

三、初試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自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止。

（二）應檢附文件資料：

1. 附表九「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 成績單正本。

3. 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請以掛號信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

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拾、考試時間：

一、筆試：

(一) 考試地點：

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在本校公布欄（臺中市民生路 140 號）及本校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日期		第一節	第二節
3 月 14 日 (星期六)		13:30 14:50	15:20 16:4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理論 與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發展與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早期療育理論 與實務	
體育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A 組	體育時事評析 (運動人文與自然科學的觀點)	
	B 組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教育
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等 2 系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師專業知能 (涵蓋國民小學國語文 及社會學科教材教法)	

附註：

1.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2. 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3. 請依答案卷規定之格式及頁數於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環境科學概論」一科，得攜帶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二、面試：

系所	面試日期	面試地點	備註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教育樓3樓	1.面試名單於104年3月12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2.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報考院/系/所另行公告並通知考生。 3.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教育樓4樓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教育樓3樓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教育樓5樓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教育樓3樓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月22日(星期日)	數學樓C203教室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求真樓4樓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月21日(星期六)	美術樓2樓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月20日(星期五)	環境樓1樓	

拾壹、成績計算：

一、各招生院/系/所/組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之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核算，除下列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皆為100分。

系所別	總成績
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等2系所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50分

二、各考試科目(含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面試、筆試)除下列系所另有規定外，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100分。

系所別	考試科目	滿分
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等2系所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師專業知能 (涵蓋國民小學國語文及社會學科教材教法)	150分

拾貳、錄取標準：

一、各院/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另「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等2系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聯合招生」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錄取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至各系所。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招生院/系/所/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比例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比序標準」比序後仍同分者，

則增額錄取之。

四、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含違規扣分或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各院/系/所招生班別內，招生組別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拾參、放榜：

一、放榜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網頁公告外，並另以掛號郵件寄發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肆、複查成績：

一、申請期限：自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止。

二、應檢附文件資料：

（一）附表九「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成績單正本。

（三）貼足 12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請以掛號信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拾伍、報到：

一、正取生：

（一）於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報到通知單將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之正本：

1. 學經歷證件。

2. 各院/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各項證件。

3. 「服務（在職）證明書」（如附表一）：

（1）碩士在職專班：機關首長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

（2）2 系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聯合招生：

① 教師、主任：機關首長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

② 代理代課教師：在職證明書（如附表一）。

4. 國民小學校長需取得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函。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所之缺額自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備取生：

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一）暑期班：104 年 7 月 1 日。

（二）夜間班：104 年 9 月 14 日。

拾陸、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或詳見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院/系/所網站公布之內容。
- 二、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在職生身分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各院/系/所規定辦理。
- 四、凡經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繳交所需證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不得異議。
- 五、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六、錄取生如擬於第一學期辦理休學，須經所屬院/系/所核准始得辦理；另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後，方得申請休學，並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
- 七、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院/系/所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103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類學雜費基數為 11,000 元；理類學雜費基數為 12,000 元；學分費除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 6,000 元外，其餘皆為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 3,700 元，【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兩小時學分費；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夜間班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上學期繳交、暑期班論文指導費於暑期二年級繳交為原則）。104 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十、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如於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各班考生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時則不予開班，除於 104 年 3 月 3 日前上網公告並另個別郵寄通知取消考試，其已報名者所繳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 十二、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育學程，需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規定辦理。惟所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係為日間課程，是否能配合上課時間，請考生自行評估。
- 十三、申訴程序：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公告後七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48、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1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未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 5 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止）。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九、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含封面作答後以立可白(帶)塗改)，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或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作答，違者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順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九、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用。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四、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92.12.8.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機 關 全 銜					
服 務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滿 年 個 月		目 前 狀 況	☐ 現 仍 在 職 ☐ 現 已 離 職
備 註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註1} 已附學歷證件 影本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組畢(肄)業				附件編號		審查分數				
	年 月		專科學校 ☐ 五 ☐ 三 ☐ 二年制				科系畢業				【最高 50 分】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經歷 ^{註2} 已附服務 證明 共____份	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			職 稱		工作性質內容			任職起訖年月			附件編號					
教育工 作成果 及其他 足以佐 證有助 於審查 之相關 資料 已檢佐證 資料 共____份	著 作	發表日期		著作/研究/競賽成果名稱				著作/研究/競 賽者名單		附件編號		【最高 50 分】					
	競 賽																
	研 究 案			國科會： ☐ 通過 ☐ 不通過													
				國科會： ☐ 通過 ☐ 不通過													
	其 他																
資料審查總分																	
附 註	註 1、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註 2、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服務證明書(依附表一格式)。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幼教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註 3、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浮貼。 註 4、本表填妥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 註 5、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 註 6、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灰色區塊，考生請勿填寫)																
以上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偽情事，責任概由本人自負。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學歷 ^{註1} 已附學歷證件影本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 五 ☐ 三 ☐ 二年制 考試 類			系組畢（肄）業 科系畢業 科及格			
早期療育 相關工作 經驗 ^{註2} 已附服務 證明 共_____份	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	職 稱	工作性質內容	任職起訖年月	附件編號	審查分數 【最高 50 分】			
學習計畫 已檢佐證 資料 共_____份	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研究方向等				附件編號 	【最高 50 分】			
資料審查總分									
附註	註 1、須為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請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註 2、①經歷佐證資料請附 <u>服務證明書</u> （依附表一格式）。 ②請列舉個人所有的早療相關經歷並檢具服務證明書，經歷之分數核算以服務證明為計算依據。 ③實習教師之經歷不列入年資採計。 ④原服務單位如因故無法出具服務證明書者，請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註 3、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浮貼。 註 4、本表填妥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 註 5、請依審核項目排列佐證資料，並標註審核項目及附件標號 註 6、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以上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偽情事，責任概由本人自負。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手機：								
緊急連 絡 人				與考生 關 係				電話							
現服務 單 位				現 職											
學歷	大學（學院） 系組 年 月畢業 專科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														
工 作 經 驗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內容	起訖年月	小 計	審查分數 (最高 20 分)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已附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共 份														
專 業 表 現 、 其 他 表 現 及 有 助 於 審 查 之 資 料	序號	專業表現（30 分）或其他表現簡述（20 分）										審查分數 (最高 50 分)			
	1														
	2														
	3														
	4														
已附專業表現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共 份															
自傳及學習計畫分數： 分【最高 30 分】															
書面審查總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審查成績積分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與考生關係					電話								
現服務單位							現職											
學歷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系組 科系	年 年		月畢業 月畢業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與職稱				起 訖 年 月		小 計		自評分數	審查分數	審核欄							
					~		年 月		分	分	服務年資與近五年代表作 總分計 分							
					~		年 月		分	分								
					~		年 月		分	分								
					~		年 月		分	分								
	合計： 分【最高 分】						審核得分：											
經歷 已附服務證明共 份	服務機構與單位名稱			職 稱		工作性質內容				任職起訖年月				初核簽章： 複核簽章：				
成就表現																		
	著作部份請用 APA 格式條列清單						審核得分：											
附註	一、「服務年資」，以考核證明影本（「行政年資」，以聘書影本）查驗；「著作」請影印一式三份供作審查核分之用。 二、本表填妥後，請連同所有應檢附之資料依序裝入袋內。 三、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填寫起訖年月。行政機關，則請自行分類填寫。年資需附考核證明影本，以為佐證。 四、請將代表作按年代先後填寫。 五、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浮貼於該欄上面。 六、所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灰色區塊，考生請勿填寫。）																	
	以上資料均屬事實，若有虛偽情事，責任概由本人自負。 考生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	試場	※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審查結果			

考 生 簽 名		證 件 審 查	
---------	--	---------	--

附註：

- 1.申請對象：(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表七：申請診斷書；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 2.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 3.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序號： (考生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退費銀行/郵局 帳號資料 (限考生本人帳戶)	銀行		帳號		
應附證件	1. 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寄還)。(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注意事項	1.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30%(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70%)。				
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1. 考生仍應先行繳交報名費,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表。
2.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掛號寄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3. 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本校將不予以退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2.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3.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附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 5.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校存根聯）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學生收執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網路招生系統 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詳見附表十一「罕用字內碼對照表」內所訂之內碼輸入，並即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網路報名 序 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組 別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若附表十一「罕用字內碼對照表」查無所需字型，則免填內碼，由本校另行處理： ☐ 姓名：罕用字_____（內碼：_____） ☐ 地址：罕用字_____（內碼：_____）			

備註：

1. 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序號」欄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104年2月13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3148、22183134、22183135、22183136、22183114

附表十一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金		分類：木禾		分類：水 冫		分類：火		分類：土		分類：王		分類：日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4F	銚	FA48	枌	FA44	涂	FA53	煊	FA40	塋	FA58	珉	FA41	咏
FA52	銚	FA60	櫟	FA49	湏	FA57	烟	FA4B	塋	FA69	瑠	FA51	眈
FA68	銚	FA6C	稔	FA4D	湏	FA5F	灵	FA5E	塋	FA6A	琮	FA78	皓
FA7D	銚	FA6E	稔	FA54	湏	FAA5	烟	FAA9	塋	FAA3	琮	FA79	晋
FAA6	銚	FA7C	栢	FA56	湏	FAAA	炉	FACB	塋	FAAE	琮	FAB9	咍
FAD8	銚	FAA8	栢	FA65	泄	FAB1	灯	FAD4	塋	FAB8	琮	FABC	咍
FAF5	銚	FABD	榑	FA73	汀	FAC4	灯	FB5E	塋	FABA	琮	FAE2	咍
FB4D	銚	FAC0	榑	FA7A	汀	FAEC	烱			FAC3	琮	FB53	咍
FB6B	銚	FACE	榑	FAB2	渢	FB7C	烱			FACA	琮		
		FAE5	榑	FAC1	凉					FAD2	琮		
		FB56	榑	FAC5	淞					FADA	琮		
		FB5A	榑	FAE4	洛					FAE6	琮		
		FB5D	榑	FAF9	淞					FAEE	琮		
		FB61	榑	FB44	淞					FAF6	琮		
		FB71	榑	FB49	淞					FAFE	琮		
		FB75	榑	FB4C	淞					FB40	琮		
				FB5F	淞					FB52	琮		
				FB7A	淞					FB68	琮		
										FB74	琮		

分類：心		分類：口言		分類：女		分類：示衣系		分類：艸		分類：人彳		分類：頁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5D	惻	FA4A	唸	FA42	嫫	FA46	綉	FA70	蕈	FA47	仔	FBA2	穎
FAAD	惻	FA6B	唸	FA45	嫫	FA5C	綉	FAA4	蕈	FB48	侖		
FAB0	惻	FAB6	唸	FA71	嫫	FA62	綉	FAC2	蕈	FB4E	侖		
FABE	惻	FAE8	唸	FA72	嫫	FAA1	綉	FAD9	蕈	FB51	侖		
		FAFD	唸	FA76	嫫	FB76	綉	FAE3	蕈	FB65	侖		
		FB50	唸	FA77	嫫			FAF7	蕈	FB6E	侖		
		FB5C	唸	FAA7	嫫			FAFB	蕈	FB70	侖		
		FB73	唸	FABF	嫫			FB69	蕈	FB72	侖		
				FAC6	嫫			FB6A	蕈	FB79	侖		
				FAC7	嫫			FB6C	蕈				
				FAC8	嫫			FB6F	蕈				
				FACC	嫫			FB7E	蕈				
				FAD6	嫫								
				FAE0	嫫								
				FAEA	嫫								
				FAEB	嫫								
				FAEF	嫫								
				FAF1	嫫								
				FAF4	嫫								
				FAFC	嫫								
				FB41	嫫								
				FB43	嫫								
				FB46	嫫								
				FB66	嫫								

分類：又		分類：讠		分類：力刀		分類：立		分類：厂		分類：動物		分類：其他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4C FADB	双 叙	FAB4 FAB5 FABB FAC9	迌 迌 迌 迌	FAD7 FB64	効 効			FA55 FAF8 FB42	廊 龐 庄	FA5B FAD0 FADF FB59	猷 鷄 鴉 羣	FA43 FA4E FA50 FA5A FA61 FA7E FAA2 FAAC FAD1 FAD3 FAFA FB4A FB54 FB58 FB6D FB77 FB78 FB7B FBA1	懣 參 豐 賢 館 堯 韓 疊 辛 旆 或 爭 嚙 鸚 鵒 弄 黃 眞 育

分類：邑		分類：米		分類：文		分類：山		分類：石		分類：音香		分類：宀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67 FAF3 FB67	邨 邨 邨			FA59	尗	FA6F FAB7 FB4F FB63	嶸 峯 崧 崧	FA63 FA64 FACF FAE1	磻 礪 礪 砭	FB45	韵	FAAF FAE9 FB4B	寧 窓 寧

分類：示		分類：竹		分類：田		分類：耳		分類：		分類：		分類：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FAD5 FAF0	祺 礼	FADC FB57	簣 簣	FB47 FB60	畊 嘆	FB5B	聰						